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
见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7,676,541.94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,506,357.92 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67,654.19 元，扣除对股东 2023 年权益分派的金额 1,703,000.00 元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,712,245.67 元。

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、不转增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秉成、肖永平、蔡崇法

2025 年 5 月 19 日